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宜兴市宇博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石路村大树组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马超
项目名称	宜兴市宇博环保填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宜兴市宇博环保填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石路村大树组，法定代表人为马超。经营范围包括环保填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保温材料制品、耐火材料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3.12.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2.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希望受检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保证现有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正常开启及运转，同时督促员工及时领取并定期更换劳动防护用品，以保证正常使用。 2）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要求，该公司属于塑料制品业（C292），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